

最近更新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

## 背景

華盛頓州已更新了兩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則：《針對傳染病的公共衛生應急報告和通知要求》(WAC 296-62-600)和《公共衛生應急自願個人防護裝備使用》(WAC 296-62-601)。該等規則最初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採納並於 2022 年 4 月更新，在涉及傳染病的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包括目前的 COVID-19 疫情）生效。它們可執行由州長 Jay Inslee 簽署成為法律的下列立法要求：

- 源於《健康緊急勞工標準法案》或「HELSA」的雇主報告和通知要求，現位於 RCW 49.17.062 和 RCW 49.17.064
- 對雇主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自願使用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PPE)的要求；依據 RCW 49.17.485

2022 年 4 月更新的緊急規則包括對所有雇主和醫療保健機構（由 RCW 9A.50.010 定義）的要求：

- 在工作場所或工地有超過 50 名受保員工之雇主須向 L&I 報告傳染病疫情；
- 非醫療保健雇主須於一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員工及其工會代表（如有）；
- 須容許員工和承包商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醫療保健機構之雇主須於 24 小時內將已知或疑似的傳染病高風險暴露情況通知給任何員工
  - 經員工授權，亦須於 24 小時內將通知傳送給員工的工會代表（如有）。

下列問與答可幫助您瞭解並遵守新規則 WAC 296-62-600 和 WAC 296-62-601（位於 <https://lni.wa.gov/safety-health/safety-rules/rulemaking-stakeholder-information/HELSA-docs/HELSA-emergency-rule-language-Chinese-Traditional.pdf>）。

## 於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向 L&I 報告疫情

### 於目前的 COVID-19 疫情期間，雇主是否需向 L&I 報告疫情？

是。有 50 名或更多受保員工之雇主須報告華盛頓州工作場所或工地的 COVID-19 疫情。這包括位於醫療保健機構（由 RCW 9A.50.010 定義）的工作場所或工地。該要求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宣佈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結束。

該等報告要求將會適用於未來的流行病或其他涉及美國總統或華盛頓州州長宣佈或命令的傳染病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況。

### 何謂疫情？

一般而言，疫情係指於特定時間段內在特定工作場所或工地發生的一系列感染。

該法規專門適用於十起或更多經檢測確診的 COVID-19 員工感染的 COVID-19 疫情，發生於：

- 從任何兩個（或更多）病例在彼此連續 14 個日曆日內發生開始，到連續 28 個日曆日未發生新感染為止的時段，或
- 華盛頓州衛生部或當地衛生管轄區通知雇主其工作場所或工地發生 COVID-19 疫情的任何時段。

### 誰是受保員工？

受保員工包括小時工、工薪工、勞工、管理人員、兼職和季節性員工；以及從臨時幫助服務、員工租賃服務或人員供應服務雇用的任何員工（若他們每天監督員工）（依據 WAC-296-27-02103，位於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296-27-02103>）。

### 雇主如何報告疫情，他們須報告多長時間？

一旦雇主得知某個工作場所或工地發生了十起或以上的病例，雇主有 24 小時時間透過撥打 1-800-4BE-SAFE（或 1-800-423-7233）向 L&I 職業安全衛生處(DOSH)報告疫情，並遵循「報告死亡、住院、截肢或失明」之選項。

向 DOSH 報告時，不要包括任何員工姓名或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 疫情期間，雇主是否需多次報告？

一旦雇主報告了疫情，即便又發生其他病例，亦無需進一步報告疫情。

些許工作場所在經過 28 天無新病例後，或會出現新疫情；若發生這種情況，雇主需報告新的疫情。

### 員工暴露通知（所有雇主）

#### 在目前疫情期間，雇主是否需通知員工暴露於 COVID-19 的情況？

是。員工通知要求如今對 COVID-19 病例生效，並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宣佈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結束。員工通知要求適用於 WAC 296-62-600 涵蓋的所有雇主。

該等要求將在未來的流行病或其他涉及美國總統或華盛頓州州長宣佈或命令的傳染病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期間生效。

#### 誰是合乎條件之個人？

合乎條件之個人係指 COVID-19 檢測呈陽性、被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診斷為患有 COVID-19、被責令隔離或因緊急公共衛生事件導致的傳染病死亡的人。

#### 該通知要求是否涵蓋醫療保健機構？

是，2022 年 4 月發佈的 WAC 296-62-600 包括對醫療保健機構（由 RCW 9A.50.010 定義）的通知要求。

#### 對於非醫療保健雇主和對於醫療保健機構的通知要求是否一樣？

否。雇主對員工的通知視乎於由 RCW 9A.50.010 定義的醫療保健機構的定義。醫療保健機構和非醫療保健雇主有不同的要求，包括觸發通知的因素。譬如：

- 若非醫療保健機構雇主收到員工潛在暴露的通知，則雇主須在感染期間通知該場所的所有員工。他們須於一(1)個工作日內向該等人員發出潛在暴露通知。
- 當員工已知或疑似高風險暴露傳染病時，醫療保健機構雇主須通知員工。雇主有 24 小時時間通知員工有高風險暴露傳染病。

### 若有 50 名或更少的員工，該怎麼辦？

如上所述，在特定工地有 50 名或以下受保員工的雇主不必向 L&I 報告疫情。但是，他們仍需通知員工。

## 通知員工潛在暴露（非醫療保健雇主）

### 什麼會觸發非醫療保健雇主的通知要求？

每當雇主收到潛在暴露通知時，皆會觸發通知要求：

- 透過雇主的檢測程序發出通知，員工是合乎條件之個人，或
- 員工（或其緊急連絡人）通知雇主，該員工是合乎條件之個人，或
- 公共衛生官員或醫療服務機構通知雇主，有員工曾於工作現場接觸到合乎條件之個人。

### 非醫療保健雇主須通知誰？

該等雇主須通知於同一天在同一工地的所有受保員工，作為或具傳染性的合乎條件之個人。對於 COVID-19，合乎條件之個人或具傳染性：

- 若有症狀，至少於生病前 2 天；或
- 若無症狀，至少於採樣前 2 天，以及
- 直至他們被隔離或離開工作場所。

## 非醫療保健雇主是否需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書面通知？

是，雇主亦須向下列人員提供書面通知：

- 任何收到通知之受保員工的授權工會代表。
- 任何收到通知之員工的臨時幫助服務、員工租賃服務或人員供應服務雇主。

## 非醫療保健雇主應如何提供通知？

該等雇主須以通常用於傳達就業相關資訊之方式提供書面通知。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服務、電子郵件或短訊（若能合理預計員工可於傳送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收到）。

書面通知須採用英語及大多數員工可理解之語言。這亦適用於提供給工會代表和雇主之書面通知。

## 非醫療保健機構雇主提供的通知中是否能夠包括員工姓名？

否。依據規則，發給受保員工之書面通知中不得包括任何員工姓名或個人資訊。

通知中可包括諸如受保員工工作之計畫或區域等資訊，前提是該等資訊不會洩露受保員工身份。

## 非醫療保健雇主需多長時間通知員工、工會及其他雇主？

一個工作日內，向員工、工會代表和其他雇主提供潛在暴露之書面通知。

## 通知員工高風險暴露（醫療保健機構）

### 什麼是醫療保健機構？

醫療保健機構係指直接向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醫院、診所、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辦公室、健康維護組織、診斷或治療中心、神經精神或心理健康設施、臨終關懷中心或養老院（出自 [RCW 9A.50.010](#)：定義）。

## 醫療保健機構須如何及何時通知受保員工？

醫療保健機構須於 24 小時內將已知或疑似的 COVID-19 高風險暴露情況通知給任何員工。經員工批准，雇主亦須於 24 小時內將已知或疑似的 COVID-19 高風險暴露情況通知給員工之工會代表。

## 在醫療保健中，什麼是高風險暴露？

高風險暴露係指於未穿戴適合檢測之口罩及所有其他必要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處於下列任何情形中：

- 在合乎條件之個人的潛在傳播期的 24 小時時段內，與合乎條件之個人相距不足六英尺的時間累計超過 15 分鐘或更長。
- 與處於氣溶膠產生過程之合乎條件之個人處於同一房間中。有關氣溶膠產生過程之清單，請參見 <https://www.doh.wa.gov/Portals/1/Documents/1600/coronavirus/COVID19InfectionControlForAerosolGeneratingProcedures.pdf>。
- 於清除時間結束之前，待在處於氣溶膠產生過程的合乎條件之個人曾待過的房間。

## 對於醫療保健機構，什麼是傳播期？

對於 COVID-19，合乎條件之個人在其感到噁心/出現症狀的前兩天內具有潛在的傳染性（或者對於無症狀者，在採樣檢測的前兩天），直至合乎條件之個人離開工作現場和/或被隔離，或者直至常規人員配備協議下的疾控中心(CDC)復工條件已通過，以較長的為準。有關詳情，請參見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mitigating-staff-shortages.html>

## 什麼是房間清除時間？

清除時間係指依據 CDC 的 99.9%清除效率準則，從房間中清除氣溶膠所需的時間量（請參見 <https://www.cdc.gov/infectioncontrol/guidelines/environmental/appendix/air.html#tableb1>）。該時間不超過氣溶膠產生過程結束後三小時。在依據 DOH 臨床機構要求構建的臨床空間中，一小時即足夠（每小時換氣六次）；在負壓隔離病房(AIRR)中，15 分鐘即足夠。

## 醫療保健機構雇主提供的通知中是否能夠包括員工姓名？

依據《美國殘疾人法案》(ADA)之規定，個人員工的 COVID-19 狀態須保密。有關詳情，請參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網站：<https://www.eeoc.gov/wysk/what-you-should-know-about-covid-19-and-ada-rehabilitation-act-and-other-eeo-laws>。

## COVID-19 披露

### WAC 296-62-600 是否禁止向雇主披露任何員工醫療狀況或診斷？

與 RCW 49.17.062 一樣，該規則未禁止披露任何員工醫療狀況或診斷。這同時適用於醫療保健機構和非醫療保健雇主。

### WAC 296-62-600 是否針對向雇主披露任何員工醫療狀況或診斷制定了任何新要求？

與 RCW 49.17.062 一樣，該規則未針對披露任何員工醫療狀況或診斷制定任何新要求。這同時適用於醫療保健和非醫療保健雇主。

### 雇主是否能夠詢問員工，他們是否已被診斷或檢測了 COVID-19？

DOSH 繼續希望雇主控制 COVID-19 於工作中的傳播，譬如讓感染 COVID-19 的員工居家。該規則未禁止雇主對員工有關 COVID-19 的合法詢問。有關該問題及其他平等機會法律問題之詳情，雇主和員工可流覽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的技術支援文檔：<https://www.eeoc.gov/wysk/what-you-should-know-about-covid-19-and-ada-rehabilitation-act-and-other-eeo-laws>

## 投訴

### 若我認為員工未按照 WAC 296-62-600 要求的時間和方式收到通知，該如何投訴？

您可撥打 DOSH 的電話 1-800-4BE-SAFE（或 1-800-423-7233）。或者，於 <https://www.lni.wa.gov/workers-rights/workplace-complaints/safety-complaints> 填寫 DOSH 投訴表。

## 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

### 什麼是自願使用 PPE?

自願使用係指當《華盛頓工業安全與健康法案》（WISHA，RCW 第 49.17 章）或雇主於涉及傳染病之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不要求使用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用品時，員工或承包商在工作場所選擇性地使用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用品。

當需要使用 PPE 的員工或承包商想要提高其防護水準時，亦可自願使用 PPE；譬如諸如 N95 等保護性更好之面罩（呼吸器）。

### 若有人想要自願使用 PPE，雇主應怎麼辦？

雇主須容許任何員工或承包商（不論是否完全接種疫苗）自願使用 PPE，但僅在雇主已確定自願使用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後：

- 造成安全或健康危害，或
- 干擾雇主的安保要求，或
- 與其他適用之安全衛生規則所規定的 PPE 要求相衝突。

### 雇主是否需支付自願使用的 PPE？

否，雇主只需支付必要的 PPE。

### 若我認為雇主未依據 WAC 296-62-601 容許員工自願使用 PPE，該如何投訴？

您可撥打 DOSH 的電話 1-800-4BE-SAFE（或 1-800-423-7233）。或者，於 <https://www.lni.wa.gov/workers-rights/workplace-complaints/safety-complaints> 填寫 DOSH 投訴表。

---

要獲得您語言的關於機構計劃和服務之資訊，請撥打 1-800-547-8367 聯絡華盛頓州勞工與工商部。該服務免費。

可視需要提供適用於殘疾人之格式。撥打 1-800-547-8367。TDD 使用者請撥打 711。L&I 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